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电子信息创新基地班”学生选拔培养工作 方案

为做好“电子信息创新基地班”（下称“创新基地班”）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培养基础扎实、创新能力优、工程实践能力强，能在电子信息领域引领未来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学生选拔

“创新基地班”从我院 2024 级电子信息类专业本科生开始实施。

（一）**选拔原则：**尊重学生选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录取。

（二）**选拔范围：**学院电子信息类专业本科生。

（三）**选拔人数：**不超过 10 人/年。

（四）**选拔时间：**大一学年结束后，与专业分流同步进行。

（五）**选拔程序：**

1. 报名

大一学年学业成绩（必修专选）在电子信息类排名前 15% 的学生自愿申请报名。

2. 录取

学院从报名学生中，不分专业，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录取名单。

3. 公示

“创新基地班”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 3 天。

4.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学生动态调整机制

“创新基地班”学生实行转入和转出动态调整机制。

（一）调整次数

两次，分别在大二、大三学年结束后进行。

（二）调整方法

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则转出“创新基地班”：

1.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以面试形式对“创新基地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退出“创新基地班”。
2. 学生未完成“创新基地班”规定学业任务。
3. 学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记录。
4. 学生申请转院系专业。

如有学生退出“创新基地班”，学院考核小组根据退出人数等额确定拟转入人数，以面试形式考核接收学生转入“创新基地班”。

拟转入、转出名单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公示 3 天报学校备案后公布执行。

三、 学生培养

（一） 培养模式

被录取的学生，从本科二年级第1学期开始进入“创新基地班”学习。“创新基地班”不单独设置培养方案，而是在原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为学生增设以下学业任务：

1. 每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者每年参加一项教育部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2.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要求选修并通过《创新技能训练》或《工程设计与实践》课程；通信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生要求选修并通过《工程应用训练》或《工程应用实践》课程。

3. 根据培养需要，培养方案中的个别课程独立开班授课。

4. 鼓励“创新基地班”学生修读本硕贯通课程。

（二） 学生推免

“创新基地班”学生通过两次分阶段考核者原则上全部推免至本院直博，具体以相应年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为准。

（三） 培养管理

“创新基地班”全面实行一对一导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博导作为学业导师，师生双向互选。导师给学生课程修读、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学业规划、生活心理等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和帮助，引导学生提升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学生成长成材打下坚实基础。

“创新基地班”学生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统一管理，学院安排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

四、条件保障

学院自筹经费设置专项奖学金，每位“创新基地班”学生在推免至本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后，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 1.5 万元专项奖学金资助。

学院综合利用教学改革专项、教学业务费等各类经费支持“创新基地班”学生实习实践、国际化（境外）交流学习。

五、本方案经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2025 年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